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、会议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（周五）下午 14：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四楼会议室（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保顺路 8 号）

3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名誉董事长刘志坚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方式	股东人数	拥有及代表的 股份数（股）	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
现场参会	5	226,738,680	23.8413%

网络参会	445	10,752,783	1.1306%
合计	450	237,491,463	24.9719%
其中中小投资者	448	37,875,483	3.9826%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王津华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股东比例（%）
	228,446,078	96.1913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（%）
	28,830,098	76.1181

1.02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高韡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股东比例（%）
	228,417,416	96.1792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（%）
	28,801,436	76.0424

1.03 选举非独立董事：曹灿灿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股东比例（%）
	228,420,641	96.1806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
A 股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中小股东比例（%）

	28,804,661	76.0509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(二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235,789,380	99.2833	1,556,083	0.6552	146,000	0.0615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36,173,400	95.5061	1,556,083	4.1084	146,000	0.3855

(三) 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235,797,680	99.2868	1,541,083	0.6489	152,700	0.0643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36,181,700	95.5280	1,541,083	4.0688	152,700	0.4032

(四) 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235,778,980	99.2789	1,545,783	0.6509	166,700	0.0702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A 股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比例（%）
	36,163,000	95.4787	1,545,783	4.0812	166,700	0.4401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

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》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全文详见 2025 年 10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0 日